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PE GROUP LIMITED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I) 就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作出之公佈；及  
(II) 可能須提前償還銀行貸款**

茲提述(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要約股份」)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本公司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iii)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經修訂要約公佈」)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第3.2條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及修訂要約條款(「經修訂要約」)；及(iv)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當中載述要約已成為強制性(「強制性要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及第3.2條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要約已成為強制性

如強制性要約公佈所述，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從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24,810,000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18,21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強制性要約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69%，此舉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負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第26.1條就(i)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廣發證券(代表要約人)將基於經修訂要約價與要約文件及經修訂要約公佈所載的其他條款提出強制性要約。詳情請參閱強制性要約公佈。

## 給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

瑞東(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經修訂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經修訂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由於瑞東需要更多時間評估經修訂要約的條款，其將盡快就(i)經修訂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ii)接納經修訂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完整意見將載入經修訂回應文件。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經修訂要約文件及經修訂回應文件後方就經修訂要約採取行動。

## 可能須提前償還銀行貸款

如回應文件所述，可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公司資金用途的若干貸款融資包含契約，使得其在崔先生(i)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低於20%；(ii)不再是最大及主要股東；或(iii)不再積極參與或維持掌控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情況下即構成違約事件。鑒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強制性要約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3.69%，彼等已成為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根據相關貸款融資的條款，在上述契約無法嚴格遵守的情況下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可能須即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24,300,000港元，其中47,100,000港元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到期還款及餘下177,200,000港元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即到期日)前到期還款。

由於有關契約的違反情況並非由本公司或崔先生觸發，故本公司正與相關銀行就嚴格遵守上述契約授出豁免進行磋商並將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鑒於所涉貸款在任何情況下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到期及須予償還，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新銀行借款再融資該等貸款。倘銀行因未履行上述契約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本集團有意以其現金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96,100,000港元）償還貸款。預期立即償還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無法獲取新銀行借款，實施有關機器人的業務計劃以及可能擴充液壓設備零件及液壓設備產品生產設施的進度可能因手頭現金資源減少而放緩。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第3.8條，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重複載列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包括持有「聯繫人」定義第（六）類項下有關證券5%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相關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有關經修訂要約的詳情，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經修訂要約公佈。經修訂要約須待經修訂要約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經修訂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瑞東之意見(載於經修訂回應文件)後方就經修訂要約採取行動。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摘錄自強制性要約公佈之要約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董事僅對轉載或呈列摘錄自強制性要約公佈之有關要約及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允性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趙德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